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公告 法律訴訟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出。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發出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宣佈，原告人的法律顧問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向本公司的法律顧問送達《申索陳述書》(《申索陳述書》)。根據《申索陳述書》，原告人基於多項指控，包括指控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兼控股股東張才奎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張斌先生(二人身兼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 違反受信責任，以及二人與認購方串謀以不法途徑侵害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該等指控」)，遂提請法院(在其他濟助以外) 頒佈法令，暫攔《認購協議》及認購方認購本公司相關股份。

本公司現正就《申索陳述書》及本公司對原告人開展的上述行動應該採取的適當行動，諮詢法律意見。面對該等指控，本公司已準備全力抗辯，而董事會亦堅持《認購協議》和認購股份一事對協議各方有效並具約束力。本公司會遵照《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在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再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發出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兼總經理)、張才奎及李長虹；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肖瑜；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堅、侯懷亮及吳曉雲。